

2019 年度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区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

（八）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菏泽市牡丹区法院位于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处，是菏泽市委、市政府所在地，鲁西南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全国著名的“牡丹之乡”、“书画之乡”、“戏曲之乡”、“武术之乡”。牡丹区人民法院下设 29 个庭、室，其中人民法庭 5 处。在岗在职法官干警 155 人，政法专项编制数 171 个，员额法官 63 人。牡丹区法院坚持以当事人为本，着力推进审判管理、资源配置、司法为民、执行工作、涉诉信访、人民陪审员管理六项机制创新，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尽快实现当事人和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提出的“以最快的速度、最短的时间、最低的成本、最好的服务作出最公正的判决”的殷切期盼；围绕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力做好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科学发展、关注改善民生、保障社会和谐四项工作，大力加强领导班子、法院队伍、人民法庭、司法装备四大建设，努力实现争创全省先进法院的奋斗目标。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牡丹区人民法院包括牡丹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纳入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为牡丹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68.57	公共安全支出	30	6841.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32	
四、事业收入	4			33	
五、经营收入	5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35	
七、其他收入	7	1565.73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5934.3	本年支出合计	54	6841.0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3540.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2633.5
	28			57	
总计	29	9474.55	总计	58	947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934.3	4368.57					1565.73
204	公共安全	5934.3	4368.57					1565.73
20405	法院	5934.3	4368.57					1565.73
2040501	行政运行	4668.15	3102.42					1565.73
2040504	案件审判	1015.53	1015.5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0.62	25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841.05	5547.82	1293.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41.05	5547.82	1293.23			
20405	法院	6841.05	5547.82	1293.23			
2040501	行政运行	5547.82	5547.82				
2040504	案件审判	1015.53		1015.5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7.70		27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6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6841.05	6841.05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4368.57	本年支出合计	23	6841.05	6841.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540.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067.77	1067.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7908.82	总计	28	7908.82	790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841.05	5547.82	1293.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41.05	5547.82	1293.23
20405	法院	6841.05	5547.82	1293.23
2040501	行政运行	5547.82	5547.82	
2040504	案件审判	1015.53		1015.5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7.70		27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菏泽市牡丹区 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7.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0.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45.22	30201	办公费	122.4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82	30202	印刷费	1.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3.7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4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78.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93	30211	差旅费	8.1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2.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5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8.6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0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9.3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774.93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07.33	公用经费合计 324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9.77	0	279.77	80	199.77	10	311.77	0	311.49	183.03	128.46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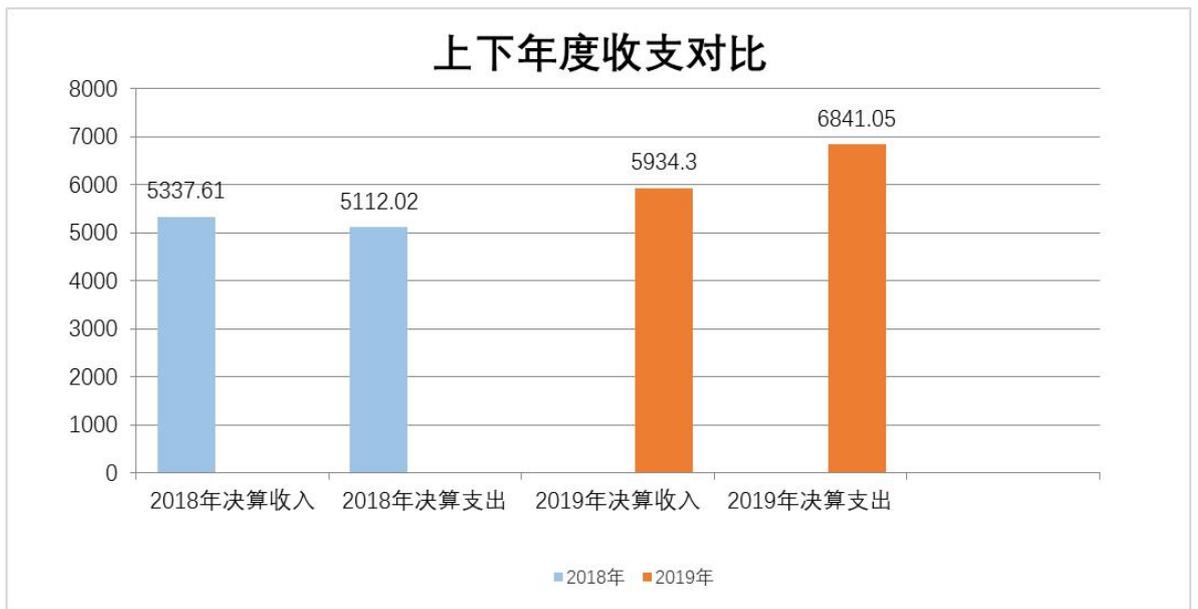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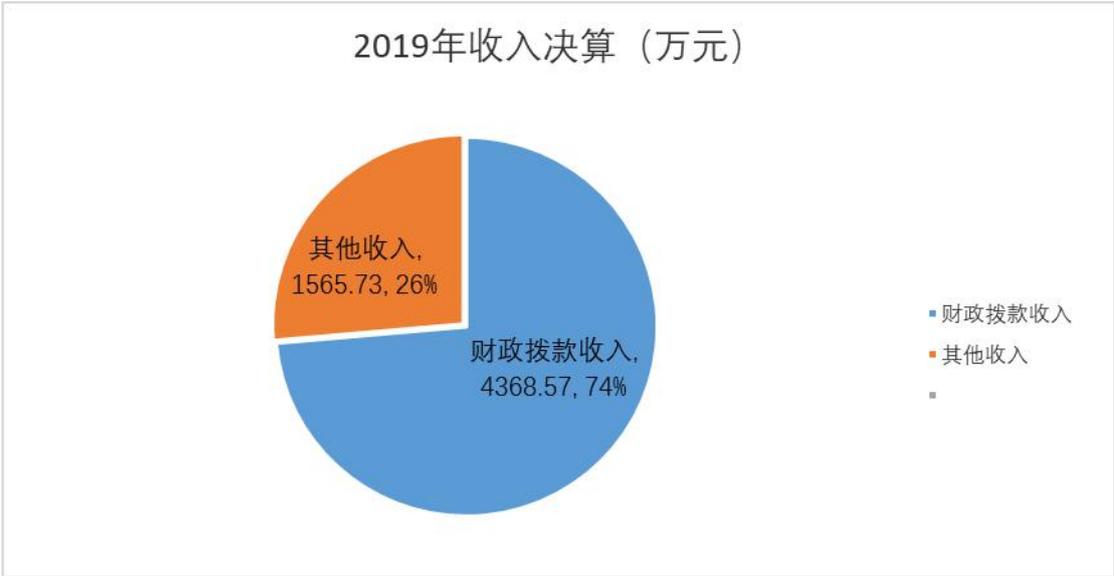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5934.3 万元，支出总计 6841.0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增加 596.69 万元，增长 11.17%，主要是人员费用增加；支出增加 1729.03 万元，增长 33.82%，主要是退诉讼费费用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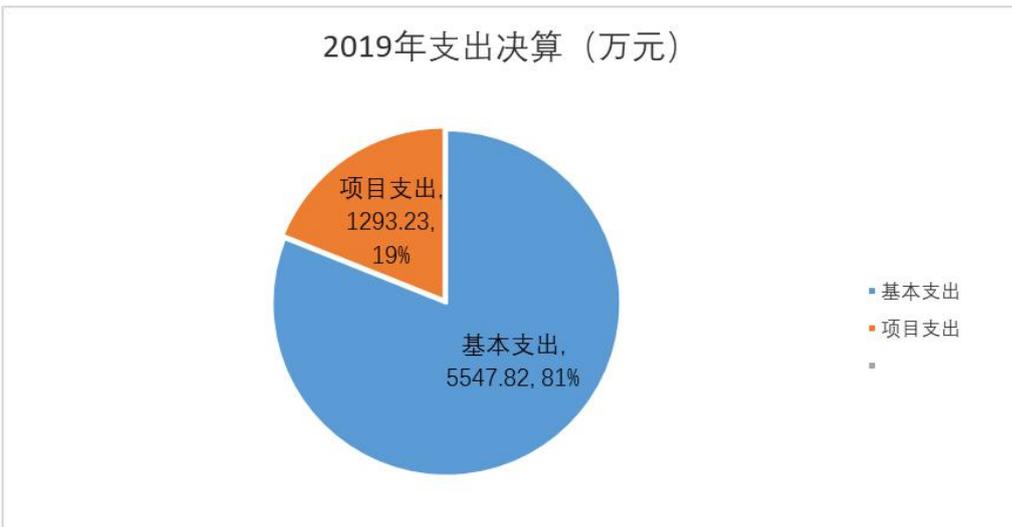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93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68.57 万元，占 74%；其他收入 1565.73 万元，占 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841.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47.82 万元，占 81%；项目支出 1293.23 万元，占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368.57 万元,支出 6841.0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69.04 万元,减少 18.15% ;支出增加 1729.03 万元,增长 33.8%, 主要是部分年初结余资金用于退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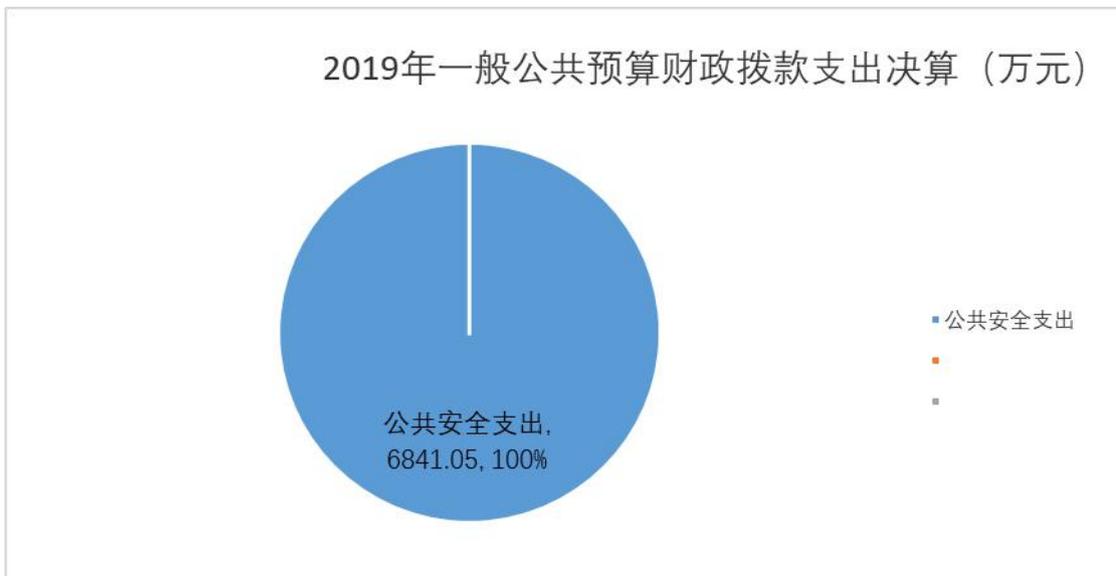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41.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29.03 万元,增长 33.8%, 主要是退诉讼费费用增多。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41.05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类支出 6841.05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475.89万元，支出决算为684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主要反映用于人员及公务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5875.89万元，支出决算为554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决算数略小于年初预算数，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29.97万元，支出决算为32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547.8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307.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745.22万元、津贴补贴30.82万元、奖金163.7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24.9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42.57万元。

公用经费3240.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2.41万元、印刷费1.02万元、手续费0.09万元，水费7.43万元，电费78.07万元，邮电费2.12万元，物业管理费102.1万元，差旅费8.14万元，维修费42.22万元，培训费0.44万元，劳务费408.63万

元，工会费 22.05 万元，福利费 19.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7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1774.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8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牡丹区人民法院，共 1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1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3%。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车购置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经费与 2019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31.72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9.7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招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311.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99.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3.03 万元，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8 辆，主要

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46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车辆用油和维修。2019 年牡丹区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5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1%。其中：国内接待费 0.29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共计接待 5 批次、36 人次。

2019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办案，共计接待 5 批次、36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牡丹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40.49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7.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3 辆、特种专业技术

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牡丹区法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牡丹区法院共涉及项目资金 1293.2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拨办案业务费用和办案装备费用全部用于办案，完成情况较好，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牡丹区人民法院自评得分 96.8，等级优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牡丹区法院法院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和办案装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牡丹区法院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293.23	1293.23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坚持党对人民法院的绝对领导, 确保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目标 2: 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目标 3: 法院审判业务装备升级更新			2019 年牡丹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 项目资金 1293.23 万元, 结案 14171 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数量	1	1		
		办理案件数量	14171	14171		
		开展司法救助数量	50	50		
		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143	143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91.87%	91.87%		
		购置业务装备合格率	100%	100%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92.39%	92.39%		
	时效指标	案件平均办案天数	68.72	68.72		
		采购业务装备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	有效巩固	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2019 年度牡丹区法院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牡丹区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本单位 2019 年度项目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本年度共涉及项目资金 1293.2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的 100%。

牡丹区法院项目资金年度总体目标：坚持党对人民法院的绝对领导，确保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装备升级更新。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2019 年牡丹区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完成办案业务费用支出 1053.53 万元，业务装备支出 277.70 万元，全年办理案件 14171 件。

全年完成数量指标：开展司法救助数量 50 件，购置业务装备 143 件。

全年完成质量指标：年度结案率 91.87%，购置业务装备合规率 100%，全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审限内执结率 92.39%，全院案件平均办案天数 68.72 天，采购业务装备及时率 100%。

全年完成社会效益指标：全院办案水平和审判能力稳步提升，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公平正义有限巩固，达成预期目标。

通过开展对 2019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自评，从自评情况来看，所拨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办案，不管是从办案业务，还是办案装备，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各项支出有序

进行，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